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 全國銀行年鑑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 啓 事

本鑑編製工作正待完成之際，滬戰突發，因印刷所陷於戰區，一部份印件及原稿未及取出，致出版時期為之延緩。嗣經設法重行編製，再付剞劂，始克叢事。惟中篇各章，原稿無着，以時間所限，再度調查，勢不可能，乃不得不付諸闕如。幸其中各地銀行調查之部早於事前提出，改列為上篇第十章，足供檢閱。關於各地金融狀況之調查，仍可參考第三次本鑑，以補不足。下篇各章因已印就，章目次序不及變更，祇得仍其舊貫，而總目中之中篇章目名稱，亦予以保留，俾資啣接。至於本鑑定價，原遠在成本之下，益以紙價高漲，工費增加，故其篇幅雖少四分之一，而實值則未減也。編製之餘，特將事實顛末，陳諸簡端，以為說明，即祈公鑒。

## 第四次全國銀行年鑑

### 例　　言

- 一、溯自本鑑刊行以來，現為第四次，前三次出版之後，即分別求正於海內外專家，及銀行業權威，以冀本鑑之編製無閉戶造車之弊，對於檢查及應用，務求確切完備與便利，庶本鑑工作不致虛擲。常蒙各界不吝珠玉，或謬承過獎，許為銀行史料之總匯，銀行研究之主要參考，或詳示編製方針，作嚴格之批評。編者既愧且感，每於工作之餘，反覆細讀，以求有所改進。第二次第三次本鑑已有若干補充，本年更詳加審訂，以符編製本鑑之初衷，但因頭緒較多，經緯較繁，出版期限又甚急促，致編校仍有未週之處，均幸讀者有以教之。
- 二、本鑑以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範圍，編製力求精盡完備，並注意其應用之普及。既供專家之研究，且為教授學生及銀錢業從業人員必備之參考。
- 三、本鑑材料一部份係參考本室所藏書報，而加以訂正者，可稱精確；其大部份均為本室歷年自行搜集及最近直接調查之結果，其中或為各銀行惠寄之調查表格，或為本行分支行之調查報告，多為平素不易蒐集之資料，現均儘量採用，俾窺全豹。
- 四、本鑑分上中下三篇，第一章至第十章為上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為中篇，第十九章至第二十四章為下篇，各篇各章名稱如下：

#### 上　篇　總　覽

第一章	全國銀行現勢	第六章	專業銀行
第二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第七章	華僑銀行
第三章	省市立銀行	第八章	外商銀行
第四章	商業儲蓄銀行	第九章	其他金融機關
第五章	農工銀行	第十章	各地銀行調查

## 中篇 各地金融

第十一章	華東金融	第十五章	華南金融
第十二章	華北金融	第十六章	東北金融
第十三章	華中金融	第十七章	西北金融
第十四章	華西金融	第十八章	國外金融

## 下篇 統計法規及其他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

- 五、上篇十章均為全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最近之調查，乃本鑑之直經。中篇八章則注重各地金融狀況，多為本行分支行之實地報告，乃本鑑之橫緯。下篇六章另成系統，專供檢查。
- 六、上篇十章之篇目次序，均與第三次略同，惟將儲蓄銀行併入商業銀行內，而另編各地銀行調查一章，列為第十章；中篇八章，除九大都市已併入各該省境內，另開華西一章，係將原華北之甘陝兩省，及華中之川貴兩省合併而成者，此外各省內容，除摘其中心地點，詳細敘述，並加重總述內容，以窺各省金融之大勢，其他次要地點，一概從略，以省篇幅；下篇六章，亦仍其舊，無大變動。
- 七、第一章全國銀行現勢，完全根據本室所集資料，逐項作事實上之敘述，兼作理論上之批判。
- 八、第二章至第七章純為華商銀行之記載，內分簡史，最近董監事名單，分支行所在地點，二十五年度資產負債損益狀況，全行員生人數等五項。
- 九、第八章為外商銀行，分載其國籍，創立經過，董監事名單，在華分支行地點，資產負債狀況等有關事項。其編排次序，仍照第一次國別分類法敘列之，較為醒目。
- 十、第九章為其他金融機關，分載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郵政

- 儲匯局，官錢局等之簡史，董監事名單，分支機關所在地點，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等，與前七章略同。
- 十一、第十章各地銀行調查，係特從中篇中提出者。另附地名索引表於章末，舉凡重要市鎮之名，一併羅列在內。
- 十二、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詳載各地之金融狀況，金融機關，銀錢業公會，市況統計及其他事項。每章為一區，每區之下分省，每省之下分縣。各縣縣名其有古稱今稱之別，而常以古稱較為普遍者，仍以今稱為主，而另附古稱於目錄中，以便檢查。
- 十三、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分一般，業務，金融市況三部，舉凡歷年銀行之設立數，現有銀行之分支行數，各地銀行之分佈數，銀行從業人員數，最近三年資本，公積，庫存，放款，存款，儲蓄，有價證券，房地產，損益，資產總額，及最近三年一般金融市況之統計，均係根據本鑑上中二篇之數字及特殊機關所供給之數字，製成有系統之統計表，應有盡有，不厭求詳。
- 十四、第二十章專載政府頒布之現行銀行法令，及有關銀行之幣制與其他法令。
- 十五、第二十一章新刊各銀行之條例章程，各種組織及營業規程，與以前三次刊載者完全不同，極合參考之需。
- 十六、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繼刊二十五年度各銀行之詳細營業報告，為我國銀行事業及金融狀況最確切之論述，亦近代中國銀行業之重要史料也。
- 十七、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係根據二十五年度各種報章雜誌之消息與廣告及本行分支行之報告編製而成，舉凡全國銀錢業之興革及金融上之重大事件，均行收記在內。惟其材料之審訂，極費週折，常因各報章雜誌之記載，互有出入，取捨之間，至為困難，故除另有確實根據者外，概不錄入，以期精確。至仍有未及發現之處，均祈隨時指示，以便更正。
- 十八、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分為圖書，雜誌，日報三部，除圖書之部，盡載歷年出版之銀行書籍外，雜誌日報二部，均以二十五年度所發表者為限，皆為治銀行學者必備之參考。

- 一、上篇第一章全國銀行現勢內所述數字根據，均詳見於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讀者隨時參閱，可以了解是項數字之來源及其意義。
- 二、上篇第二章至第九章中各行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均以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決算為準，其有上下兩期者，及另有儲蓄信託等部獨立決算者，均分別詳列之。至一年一決算不以年終為準，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終止期者，本鑑均行照刊，但分別註明之。關於各地貨幣之不同，價值常有高低，在上中二篇中，因無更動之必要，故一仍其舊，以存真相。惟在下篇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為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美金 \$ 1.00 = 國幣 \$ 3.00	濱幣 P. 1.00 = 國幣 \$ 2.00
英鎊 £ 1.00 = 國幣 \$ 14.00	港幣 H.K. \$ 1.00 = 國幣 \$ 1.00
法郎 Fr. 1.00 = 國幣 \$ 0.20	毫銀 \$ 1.00 = 國幣 \$ 0.80
日圓 ¥ 1.00 = 國幣 \$ 1.00	滇幣 \$ 1.00 = 國幣 \$ 0.70
荷盾 Nf 1.00 = 國幣 \$ 2.00	關銀 H.K.T. 1.00 = 國幣 \$ 1.50
叻幣 St. \$ 1.00 = 國幣 \$ 2.00	關金 C.G.U. 1.00 = 國幣 \$ 2.00

- 三、中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中，關於銀行錢莊典當銀錢業公會及其他金融機關，均有附表，分載其重要職員，詳細地址，創立年月，營業狀況等等重要事項，以供檢查。至各種金融行情亦均製成統計，尤便觀覽，但概以民國二十五年為限。
- 四、本鑑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為編者見聞所不及，或編校有未週，因而遺誤者，恐為事實所不免，均祈閱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 五、本鑑材料截自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惟在付印以前其有變動者，均經在可能範圍內隨時加以更正。
- 六、本鑑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覲厥成，謹致謝意。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謹識

# 中國銀行

本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資  
本四千萬元分行遍設全國各大商埠



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儲蓄信託業務服  
務週到手續簡便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頁五第章第二鑑本閱參)

# 中 央 銀 行

總行 上海 浦東 灣路 五十號

電報 號五三三五「發」號掛



## 分 行 處

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 廈門 南昌 重慶 廣州  
青島 济南 蘭州 北平 鄭州  
福州 九江 板浦 西安 貴陽 長沙 成都 汕頭  
鎮江 蚌埠 徐州 安慶 下關 石家莊 武昌 寧波  
衡縣 泉州 吉安 萬縣 洛陽 延平 三都 浦城  
新浦 撫州 建甌 三台 南鄭 江門 湘潭

## 國外代理店

紐約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紐約花旗銀行	紐約哲斯銀行	歐芬信託公司
舊金山	中國銀行			
倫敦	勞治斯銀行	中國銀行	紐約哲斯銀行	
柏林	德國貼現銀行			
日内瓦	瑞士信用公司			
巴黎				
大阪	哲斯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 交通銀行

## 業務網要

國民政府特定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資本 國幣二千萬元  
資產 國幣十萬萬元

商業存款	儲蓄存款	信託存款
抵押放款	定期・活期	信託投資
國內外匯兌	及便期儲蓄	代理保險
票據承兌	團體儲蓄	代理收付
及貼現	教育儲蓄	經理證券
	農業貸款	倉庫運輸

## 服務社會扶助實業

國外各大都市均有代理機關  
全國分內行支共一百處數十處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電話 一二八二八  
掛號 中文 六六三九  
英文 Chiesatumg

# 第四次全國銀行年鑑總目

(每章前另有細目)

## 上 篇 總 覽

第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A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B
二	省市立銀行	C
三	商業儲蓄銀行	D
四	農工銀行	E
五	專業銀行	F
六	華僑銀行	G
七	外商銀行	H
八	其他金融機關	I
九	各地銀行調查	J
十		

## 篇 各地金融

第	一	華東金融	K
第	二	華北金融	L
第	三	華中金融	M
第	四	華西金融	N
第	五	華南金融	O
第	六	東北金融	P
第	七	西北金融	Q
第	八	國外金融	R

## 下篇 統計法規及其他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S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T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U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V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W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	X

# 上篇 總覽

- |     |                   |   |
|-----|-------------------|---|
| 第一章 |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 A |
| 第二章 | 中央及特許銀行.....      | B |
| 第三章 | 省市立銀行.....        | C |
| 第四章 | 商業儲蓄銀行.....       | D |
| 第五章 | 農工銀行.....         | E |
| 第六章 | 專業銀行.....         | F |
| 第七章 | 華僑銀行.....         | G |
| 第八章 | 外商銀行.....         | H |
| 第九章 | 其他金融機關.....       | I |
| 第十章 | 各地銀行調查.....       | J |

# 第一章

##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 目 錄

A

前言	1
全國銀行之分類與分佈	9
全國銀行之分類	9
全國銀行之分佈	17
二十五年度之變遷	20
新設之銀行	20
停業之銀行	22
新設之分支行	24
裁撤之分支行	39
最近三年營業狀況之比較	42
全國銀行之資力	42
全國銀行之負債	47
全國銀行之資產	51
全國銀行之損益	55
結語	59

#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 前 言

銀行為一國經濟之中心組織，其伸縮吐納若人之心臟然。心臟健全，則人體之抵抗力增加，其他各部之活動力亦增强；銀行組織健全，可以領導農工商業之活動，進而協助其發展，使國民生活得以改善，國家經濟能趨於繁榮，此類撲不破之理也。

追溯我國銀行演化之軌跡，常與上述之原理大相逕庭，撫今視昔，為之不勝扼腕。

我國銀行之歷史，已逾四十年。據吾人之研究，可分為三期，一為大清銀行時期，二為中國銀行時期，三為中央銀行時期，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期** 始於光緒二十二年，蓋以中國通商銀行之成立為其先驅也。據該行自述其成立之動機與經過云：

「當中日戰後，中國銀行業猶未萌芽，金融界中為洋商銀行所把持，清廷為挽回利權起見，乃招股設立該行。」

「由戶部奏准，以張振勳、葉成忠、嚴信厚、楊文駿、劉學詢、嚴灝、楊廷果、施則敬、朱佩珍為總董，招商股五百萬兩。」

「並命該行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幣，以便民用，而抵制洋商之紙幣。」

「該行經始之際，無法令成例可援，乃由各總董共同擬訂章程，參酌匯豐成例，辦法益求謹嚴，並聘英人為經理，錢業領袖為華經理，以溝通中外銀錢兩業。」

此外吾人尚知招商局及漢冶萍公司之創辦人盛宣懷氏，亦為中國通商銀行主動人之一，該行創立時之資金一百萬兩即由盛氏向戶部借籌者。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之第九年，即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為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定試辦銀行

章程三十二條。至三十一年八月始定名為大清戶部銀行，於北京西交民巷成立總行，九月十月先後於天津、上海設立分行。光緒三十四年戶部改為度支部，大清戶部銀行即去戶部二字，改組為大清銀行，並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而銀行監督張允言復準此則例擬定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議決，經度支部覈准施行，試辦章程因是遂廢，我國國家銀行乃得粗具規模。

在大清銀行改組之前一年，即光緒三十三年，又有交通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之成立。交通銀行乃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股本總額定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半數，按所擬章程三十八條，除普通銀行業務外，並有經理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及發行鈔票之特權。浙江興業銀行乃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股本初定為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即由浙江鐵路公司認半數，設總行於杭州，並奉度支部批准，有發行鈔票之權。

其後光緒三十四年有四明銀行，宣統元年有浙江銀行，宣統二年有北洋保商銀行，先後成立，亦均有發行鈔票之權。總計在此期中，即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止之十六年中，先後呈准設立之銀行，不下十七家，除已改組或停業者外，尚存七家。以中國通商銀行始，以大清銀行之清理終，隱然以大清銀行為中心，故稱大清銀行時期，是為我國銀行之萌芽時期。考此期特點，約有三端：

(一) 外商銀行與錢莊乃我國銀行之先導，其活動能力與範圍，均遠在新式銀行之上。蓋在國外貿易方面已有外商銀行，在國內商業方面，則有錢莊，新式銀行插足不易。故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時遂有華洋經理之置，前者乃外商銀行之代表，後者乃錢業之代表，所謂「溝通中外銀錢兩業」者，其被動性之較主動性為大，當可不言而喻。

(二) 大清銀行之設，其主要任務，在整理幣制，然結果適得其反。蓋當時存款、匯兌等項主要業務，分握於外商銀行及錢莊之手，新式銀行遂不得不以取得發行權為其唯一據點。故每一新銀行之成立，多有特殊背景，鈔票發行絕未遭遇限制，而幣制則治絲益棼，不易收拾矣。

(三) 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銀行之發動，或為發展交通，或

為興辦實業，實際上，多偏促於官款調撥之一途。蓋資力人才均極薄弱，益以傳統之農業自給自足觀念，及缺乏改進產業之計劃，使銀行與產業各自分立，其結果，產業無銀行之支持而無由發展，銀行失產業為根據而陷于停滯，二者互為因果，致整個中國經濟，宛如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之嬰兒，欲求其健全發育，殆與緣木求魚無異也。

以上三點在第二期中，仍有重大之意義，換言之，中國銀行業創始之際，即不幸誤入歧途，失去健全發展之機會，致在第二期中仍有嚴重之影響。

**第二期** 以中國銀行之成立開始。清社既屋，大清銀行即改名為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將原來大清銀行清理，另撥資本，組織中國銀行，制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官商合辦，享有國家銀行之職權，先於民國元年開業。至民國二年經參議院通過頒布中國銀行條例後，中國銀行即儼然為我國之國家銀行矣。

民國三年交通銀行亦由交通部呈准頒佈新則例二十三條，並據新條例之規定修正章程，仍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民國四年浙江銀行改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則因時制宜，外籍行員次第解僱。浙江興業銀行，因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乃於民國四年將鐵路公司附股招由他商承受。四明、北洋二行亦陸續增股。

在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中，新設之銀行，如雨後春筍，蓬勃一時，總計達三十家。其中九家為省立銀行性質，如江蘇、富滇、泰豐、山東、湖南、江西民國、晉勝、察哈爾興業、浙江地方實業等是，其他為商業銀行，如廣東、中華、聚興誠、新華、上海、鹽業、中孚等，均其著者也。

民國五年春袁氏帝制自為，反對蠭起。五月復有停止兌現之令，中行上海分行不肯奉行，乃組織股東聯合會，與紳商合作維持兌現，中國銀行不受打擊，反能奠定以後發展之基礎，誠非偶然。

民國六年以後，新銀行之設立，更形蓬勃，如六年之金城、廣西省等十家，七年之中國農工、永亨、東萊等十家；八年之東亞、大陸、中國實業、大生、山西省等十六家；九年之中興、廈門、明華、安徽省等十六家；至十年之中南、勸工、農商、香港國民等二十七家；及十一年之裕津、四川美豐、嘉定、山左等二十七家，達最高紀錄。其後十二年之河

南省、浦海、嘉華、甘肅等二十五家；十三年之上海女子等七家；十四年之通和等九家；十五年之安徽等七家；至十六年之廣州市立等二家，則漸呈低落之勢，而結束第二期。

在此十六年中可以指出之特點，亦有三端：

(一)省立銀行之失敗 民國成立之際，各省庶政均有革新之象，其原有之官銀號亦多改組為省銀行，以經理省庫及調劑地方金融為其主要使命，如江蘇、富滇等均其尤著者。不幸袁氏稱帝，統一之局，遽爾破裂，各省遂各自為政，內亂不已，軍費所需，均仰給於省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因此起彼伏之結果，鈔票之信用一落千丈，竟等廢紙。省銀行遂無法立足，倒閉者有之，改組者有之，但成功者少，失敗者多，已成定論。至今得以維持不墜者，僅江蘇銀行一家而已。

(二)商業銀行之畸形發展 各省割據之形勢既成，然北京政府仍維持形式上之中央政府地位，其應解稅款均為地方政府所扣留，惟關鹽二稅因外債關係，仍在外人管理之下，其償還外債後之餘款，稱為關餘，鹽餘，乃北京政府軍政各費所賴以維持之大宗。但亦緩不濟急，故每以關餘鹽餘向銀行抵借款項，利息既厚，期限又短，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平津二地應運而起之商業銀行不下三四十家，均以攬做政府借款為能事，政局一變，即無法收回，其凍結資金有達數百萬元以至千萬元以上者，故倒閉者踵趾相接，雖有背景，亦難倖存。

(三)農工銀行之失職 民國四年財政總長鑒於實業之衰落，呈請設立農工銀行，以謀農工業之振興，經令准頒布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並設置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先後於京兆區內之通縣、昌平、宛平三地成立農工銀行，以為各省之倡。但迄民國十年止，各省應者寥寥，前述之籌備處，因籌備名義，未便久用，遂改組為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俾專責成。至十二年因節省經費，將該局裁撤，併入泉幣司，農工銀行之倡導，乃告停頓。至通縣、昌平二農工銀行，始終偏促一隅，無可發展，現已改為財政部北平農工銀行之分行。大宛農工銀行因官股無着，至九年一月完全改為商辦，並改名為中國農工銀行。其他商辦之農商銀行、工商銀行、實業銀行、勸業銀行等，或因政局不甯，資力不足，極少成就，或競趨於商業往來之一途。二十年來，我國